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06041 號函

校名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2	3	3	0	1	
校址	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		電話	02-28914131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/		傳真	02-28939281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足球	1						
			柔道			2				
			空手道			3				
			合計	6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足球		柔道		空手道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操場及中正堂		柔道場		操場及空手道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分組比賽 30 分 2. 盤球射門 30 分 3. 60M 衝刺 20 分 4. 折返跑 20 分		1. 分組比賽 40 分 2. 固定連攻 20 分 3. 立技接固技摔倒 20 分 4. 內腿 10 分 5. 過肩摔 10 分		1. 技術測驗 40 分 (手部技術、踢腿技術、組合技術、自選形) 2. 體能測驗 60 分 60M 測驗 20 分 T 形折返跑 20 分 立定跳遠 20 分			
		測驗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專項術科測驗佔90% 二、口試佔10%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			足球	柔道		空手道				
		成績比序	1.2.4.3	1.2.3.4.5		2.1				
	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09:00-12:00。 2.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35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。
- (10)其他：國中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2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2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- 8.成績複查：112年8月11日至8月13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報名表

項目：☐足球 ☐柔道 ☐空手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_____族 ☐ 身心障礙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Email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 (7) 國中獎懲紀錄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8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

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	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術科測驗成績給分對照表

一、足球

評分項目	細 項	分數	小計	合計
分組比賽 30 分	個人能力 10 分			
	組織能力 10 分			
	移位觀念 10 分			
盤球射門 30 分	技術能力 15 分			
	動作協調 15 分			
60M 衝刺 20 分				
折返跑 20 分				

項目 分數	60M 衝刺(秒)	折返跑(秒)
20	7"50 內	13"00 內
18	7"51~8"00	13"01~14"00
16	8"01~8"50	14"01~15"00
14	8.50 以後	15"00 以後

二、柔道

1、分組比賽 40 分

依體重級別分組分 55-66kg 輕量級 73-90kg 中量級 90-100kg 以上為重量級，若考生人數不足由評審主觀評量給分。

名次	分數	名次	分數
第一名	40	第六名	30
第二名	38	第七名	25
第三名	36	第八名	20
第四名	34		
第五名	32		

2、固定連攻法 20 分

測驗時間 10 秒，兩回合取最多次數為準	
次數	分數
14	20
13	18
12	16
11	14
10	12
9	10
8	8
7	6
6	4
低於 6 次不及格(不予計分)	

3、立技接固技摔倒 20 分

完成四個動作	20
完成三個動作	18
完成兩個動作	16
完成一個動作	15
摔倒接壓制、摔倒接關節技、摔倒接勒技、摔到接壓制轉關節技術可自行應用搭配。	

4、內腿動作 10 分(摔倒四個方向、前、後、左、右)

四個方向完成度為 10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三個方向完成度為 8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二個方向完成度為 6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一個方向完成度為 5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無法完成任一方向動作摔倒皆以 0 分計算

5、過肩摔動作 10 分(摔倒四個方向、前、後、左、右)

四個方向完成度為 10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
三個方向完成度為 8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 二個方向完成度為 6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 一個方向完成度為 5 分、一個摔倒若腳站不穩定扣 1-5 分、破勢沒拉扣 1-5 分
 無法完成任一方向動作摔倒皆以 0 分計算

三、空手道

1、技術測驗 40 分

評分項目	細 項	分數	小計	合計
手部技術 10 分	撞擊、逆擊			
踢腿技術 10 分	前踢、迴旋踢			
組合技術 10 分	撞擊+逆擊、逆擊+逆擊			
自選形 10 分	自選一套比賽形			

2、體能測驗 60 分

項目	60M 衝刺(秒)		T 折返(秒)		立定跳遠(M)	
性別 分數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0	9"00 內	10"00 內	7"00 內	9"00 內	2.30 以上	1.80 以上
15	9"01~10"00	11"01~12"00	7"01~8"00	9"01~10"00	1.99~2.29	1.60~1.80
10	10"01~11"00	12"01~13"00	8"01~9"00	10"01~11"00	1.71~1.98	1.45~1.59
5	11"01~12"00	13"01~14"00	9"01~10"00	11"01~12"00	1.50~1.70	1.30~1.44
備註	未達最低成績標準不予計分。					